

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：

我國政府為推動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，考量國防戰備任務，辦理營區騰讓，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，改善官兵生活品質，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，將小營區歸併成大營區，所餘土地則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建設釋出，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，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另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，自 101 年度起，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，本基金名稱同時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。

本基金之財源，為國庫撥款與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及營區騰讓之得款，專款專用辦理新營舍土地購置、整地及興建，逐步改善國軍營舍及軍事設施。

本基金係以辦理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為主要業務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：

項 目	單 位	100 年度 決算數	101 年度 決算數	102 年度 決算數	103 年度 預算數	104 年度 預算數
博愛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1,845,772	950,727	932,468	500,000	800,000
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708,393	2,223,909	959,652	683,300	156,710
老舊營舍整建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212,820	1,023,482	1,056,912	1,479,257	2,220,533
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	2,487,298	3,150,249	1,261,289	886,825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：

(一)主要業務計畫：

1.博愛專案計畫：配合國軍「精實案」之執行，並考量平、戰時指揮管制

之便捷及都市計畫發展需求，將國防部本部及空軍司令部自現址遷駐大直要塞週邊地區；國防大學則搬遷至桃園懷生基地，總經費約需 253 億餘元，本（104）年度預算編列工程經費 8 億元。

2.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：配合臺中市政府水湳機場土地再開發案，將國防部水湳營區舊有單位遷移至臺中及屏東等處，總經費約需 72 億餘元，本年度預算編列工程經費 1 億 5,671 萬元。

3.繼續執行陸、海、空軍、後備等營區之搬遷及整建，經費計 22 億 2,053 萬 3,000 元。

4.執行陸、海、空軍等所屬工程及設施整建，經費計 8 億 8,682 萬 5,000 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：

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：

(1)本年度基金來源 193 億 1,009 萬 6,000 元，主要係第 11 至 13 批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入數及國庫撥款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41 億 9,695 萬 4,000 元，計增加 151 億 1,314 萬 2,000 元，約 360.10%。

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41 億 2,329 萬 9,000 元，主要係辦理博愛專案、水湳機場遷建專案、老舊營舍整建、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等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39 億 4,826 萬 6,000 元，計增加 1 億 7,503 萬 3,000 元，約 4.43%。

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151 億 8,679 萬 7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,868 萬 8,000 元，計增加 149 億 3,810 萬 9,000 元，約 6,006.77%。

(4)本年度賸餘 151 億 8,679 萬 7,000 元，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13 億 7,418 萬 9,000 元，共有基金餘額 365 億 6,098 萬 6,000 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 萬 7,000 元。

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95 萬 7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17 億 9,001 萬 4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17 億 9,297 萬 1,000 元減少之數。